

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 3 條召開
宏豐台一號三座業主立案法團
及
宏豐台一號四座業主立案法團
香港大坑宏豐臺 1 號
業主會議通知

頁 1/1

現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 3 條，發出有關業主會議通知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五)
時間：晚上 7 時正
地點：大廈天台

召開這次業主會議的目的，是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 3 條的規定，就大廈樓宇維修工程相關事項。議程如下：

1. 商討及議決大廈維修工程項目、揀選承建商；
 - 1.1 議決工程項目
 - 1.2 議決揀選承建商 (參與工程投標公司總共 7 間)
2. 商討及議決大廈維修工程集資安排
 - 2.1 商討及議決集資的期數
 - 2.2 商討及議決代表授權與承辦商簽署工程合約。
3. 其他事項

敬請各位業主出席會議。如業主未能親自出席投票，可用隨附的委任代表的文書(表格 2 即授權書)，委任代表出席投票。委任代表的文書是按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規定的格式製備的。有關文書也可在_____ (地點詳情)索取。經業主簽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書，必須在業主會議舉行的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會議召集人 (地址：_____)。

會議召集人姓名：

會議召集人簽署：

日期：

表格 2

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

宏豐台一號三座業主立案法團
及
宏豐台一號四座業主立案法團

本人/我們 _____ (業主姓名)，
為 _____ (建築物地址及單位)的
業主，現委任 _____ (代表姓名)
*[如他未能出席，則委任 _____ (替代代表姓名)]
為本人/我們的代表，出席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 宏豐台一號三座業主
立案法團及宏豐台一號四座業主立案法團 [*業主大會/業主周年大會] *[及任
何延會]並代表本人/我們投票。

年 月 日。

(業主簽署)

*刪去不適用者。

此為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所規定的指定格式(附表 1A 表格 2)，業主以本文書委任代表時，不得擅自更換內容。